证券代码: 837436

证券简称: 环钻环保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17年7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,会议由董事长罗凯捷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赵维龙共同出资 800 万元设立扬州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"扬州环钻")。其中,公司认缴 480 万元,占扬州环钻注册资本的 60%,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;赵维龙认缴 320 万元,占扬州环钻注册资本的 40%。本次投资的合作方赵维龙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,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次投资设立的

控股子公司将从事:环境修复技术研究、技术咨询,环保工程设计施工,环境监测技术服务,土石方工程设计、施工,市政工程设计、施工,土木工程设计、施工,水利工程设计、施工,基础工程设计、施工,工程勘察设计(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,该项业务的开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纵深发展,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1日